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建築合約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誠如本通函「建築合約」一段所述，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建築合約
「建築設施」	指	有關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安裝配套水、電及供暖系統，該等樓宇及構築物須由巨能建築根據建築合約建造
「玉米澱粉生產項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改造及擴建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的德能金玉米現有廠房，以提升本集團的玉米澱粉年產能
「德能金玉米」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玉米生物科技」	指	壽光金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築合約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股東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巨能建築」	指	壽光巨能建築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巨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巨能集團」	指	山東壽光巨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君澤」	指	壽光君澤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高世軍先生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月清風」	指	壽光山月清風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田其祥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姓名不時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星辰大海」	指	壽光星辰大海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象印」	指	壽光象印經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劉象剛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施得安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11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巨能建築須就建築設施向德能金玉米提供若干建築服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秉承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建築合約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自願聘請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德能金玉米；及
(2) 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有關巨能建築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能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期限：施工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及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建築服務範圍：建造有關建築設施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安裝配套水、電及供暖系統

董事會函件

合約金額： 建築合約中訂明的合約總額80,000,000港元，乃參考以往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為本集團承建生產設施的平均每平方米總建築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及勞工等項目），並考慮公開招標項下的工程範圍及條款、巨能建築在公開投標中提供的14%合約回扣，以及經與巨能建築公平磋商後而釐定。14%的合約回扣乃巨能建築應德能金玉米的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文件時提出的其中一項條款。根據德能金玉米就建築設施相關建築服務發出的招標文件規定，合約回扣為必要投標條款，所有投標方均需在其各自的投標文件中提出。

建築合約規定(i)建築材料價格須對標市場價格及／或相關定價監管機構發佈的定價標準及(ii)建築工人的收費標準。合約總額的可接受調整包括應用約定的合約回扣率及其他因素，如(i)影響合約總價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變更；(ii)相關定價監管機構發佈的定價標準變更；及(iii)德能金玉米要求／接受的建築設計、建築材料規格以及額外工程範圍及技術實施方案變更。德能金玉米將指定合資格成本顧問進行成本審計，以確定建築合約的最終總結算金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計劃範圍和規模，董事目前預計不會出現可能導致德能金玉米根據建築合約應付的最終總金額大幅超過建築合約訂明的合約總額的建築設計重大變更或工程範圍增加。基於上述前提，董事會認為該合約總額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每月進度付款

巨能建築將於每月20日或之前，根據興建建築設施之實際施工進度，開具增值稅發票，並在其中列明其有權收取之每月進度付款。

經扣除讓利及由德能金玉米提供之材料成本後計算得出之每月進度付款（「每月進度付款」）須由德能金玉米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德能金玉米須於下一個月20日或之前支付每月進度付款之70%；及
- (ii) 每月進度付款之餘額須按下文「最終付款」分節更具體列明之方式清償。

董事會函件

最終付款

於建築設施及建築合約所列明之工程範圍竣工後，總合約金額之餘額須由德能金玉米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後，德能金玉米須支付至總合約金額的70%（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
- (ii) 於完成工程結算審核並由巨能建築開具增值稅發票後，德能金玉米須支付至總合約金額的90%（以德能金玉米尚未作為每月進度付款支付者為限）；及
- (iii) 總合約金額之餘下10%須被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不計息），於建築設施正常運作一年後，將向巨能建築發放一半質量保證金；及於兩年保證期屆滿後30日內，在建築設施之質量令人滿意且建築設施並無質量問題之前提下，將發放餘下之一半質量保證金。

總合約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供應建築材料： 巨能建築須促使購買用於建築設施之建築工程之材料，惟建築合約中列明須由德能金玉米提供之鋼材、混凝土、磚及其他材料除外。

董事會函件

德能金玉米採購建築材料所產生之協定材料成本，須按照建築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從總合約金額中扣除。

保證期：由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計兩年

公開招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期間，德能金玉米就中國山東省臨清市建築設施的建築服務進行公開招標。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包括巨能建築在內的共九家投標方應德能金玉米的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文件。

德能金玉米依據以下標準對所有投標文件進行評估：

技術方面

- (i) 投標方的總承包資質；
- (ii) 投標文件中建設方案及配置的合理性以及技術先進性；
- (iii) 現場協調技術方案是否合理完備；
- (iv) 項目人員的合理配置；
- (v) 提供所有相關文件；
- (vi) 提供所有相關現場協調信息；
- (vii) 施工現場文明施工標準化管理（安全記錄）；
- (viii) 現場施工人員配置；
- (ix) 近期投標項目或類似項目的經驗及表現；

商業方面

- (x) 投標價格及合約回扣；
- (xi) 付款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xii) 工期。

根據德能金玉米管理層基於上述標準作出的評估，巨能建築獲選，主要依據如下：

- (i) 投標方A及B：雖然能夠滿足技術要求，但其報價相對過高，超出了德能金玉米的工程預算。
- (ii) 投標方C：未達到最低技術要求。
- (iii) 投標方D、E、F及G：其在工業廠房建設方面的經驗相對不足，且建築工人將以分包形式調配，並非理想之舉。
- (iv) 投標方H：在與本集團先前的建築合約中，施工質量未達預期，且在投標時，工期及質量無法得到保證。
- (v) 巨能建築：經綜合評估，巨能建築的技術水平及商業報價均符合德能金玉米對本次建設項目的要求。

經審閱所有投標方提交的投標文件（包括其各自的背景及經驗、承接的項目、技術資質及報價）以及德能金玉米管理層作出的評估，並考慮類似工業廠房的歷史建設成本，董事會認為最終的投標條款屬公平合理。

訂立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公佈，德能金玉米已啟動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主要涉及對部分現有生產車間、倉庫及配套設施進行拆除與重建，以及對其中一條澱粉生產線及其副產品的升級和擴建。根據建築合約將予興建之建築設施為整個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現代化生產車間及擴建倉庫等必要的基礎設施，以支持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下擴建生產線及實施現代化工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玉米澱粉生產項目是本集團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保持足夠競爭力以佔領更多市場份額以及提高運營和成本效益，從而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及供應波動的必要舉措。

董事會函件

建築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訂立。建築合約之條款(包括總合約金額)乃根據公開招標之條款及經與巨能建築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將予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於有關考慮及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有關巨能建築之資料

巨能建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園林綠化工程、電氣安裝工程、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建築裝飾工程以及銷售建材、五金、電氣設備及室內裝飾材料。於本通函日期，巨能建築為巨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巨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巨能集團由山月清風(由田其祥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6%權益；由星辰大海(由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擁有8%權益；由君澤(由高世軍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權益；由象印(由劉象剛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權益；及由31間其他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持有)擁有餘下59%權益。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泉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為巨能集團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巨能建築及巨能集團均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i)並非巨能建築董事會成員；及(ii)無法控制巨能集團董事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為踐行企業管治的更高標準，本公司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該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倘閣下無意或未能出席會議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儘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泉先生、劉象剛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建築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築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德能金玉米將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通過向巨能建築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建築合約。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德能金玉米須對巨能建築已完工的建築工程、已採購的施工材料所產生的直接損失，以及因終止建築合約而產生的任何相應利潤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花強教授、孫明導先生及施得安女士)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i)建築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州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築合約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8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德能金玉米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巨能建築訂立建築合約。根據建築合約之條款，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施工，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竣工。

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中州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建築合約之條款及中州國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建築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儘管吾等認為須予披露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開展密不可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花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導先生
謹啟

施得安女士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須予披露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建築服務合約之須予披露交易

A. 引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宣佈（「**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巨能建築須就建築設施向德能金玉米提供若干建築服務，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述，須予披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如此， 貴公司決議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由花強教授、孫明導先生及施得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築合約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須予披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有礙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要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須予披露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ii) 貴公司、其顧問、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管理層之陳述及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亦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提供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已獲得足夠的資料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或由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德能金玉米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須予披露交易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以下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應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上游產品(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3,149,725	3,524,090	7,007,884	8,596,863	8,705,998
—發酵及下游產品(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及其他產品)	1,965,127	2,121,424	4,407,871	3,200,671	3,242,854
	5,114,852	5,645,514	11,415,755	11,797,534	11,948,852
銷售成本	(4,686,096)	(5,138,334)	(10,252,508)	(11,240,962)	10,758,377
毛利	428,756	507,180	1,163,247	556,572	1,190,4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	151,390	214,659	482,253	107,959	352,009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的玉米澱粉生產主要由德能金玉米及 貴公司位於山東省壽光的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玉米澱粉年產能合計為2,800,000噸，其中1,000,000歸屬於德能金玉米。

1.2 有關建築合約各方的背景

德能金玉米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德能金玉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及相關產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自願公告**」)所披露，德能金玉米運營兩條玉米澱粉生產線，玉米澱粉年產能分別為450,000噸(「**DGC第一條生產線**」)及550,000噸。

巨能建築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巨能建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園林綠化工程、電氣安裝工程、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建築裝飾工程以及銷售建材、五金、電氣設備及室內裝飾材料。

巨能建築為巨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巨能集團由田其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英泉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高世軍先生(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象剛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26%、8%、4%及3%的股權，上述人士亦為巨能集團的董事。巨能集團餘下的59%股權由其他31家公司擁有(該等公司由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巨能建築及巨能集團均非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i)並非巨能建築董事會成員；及(ii)無法控制巨能集團董事會。

2.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透過自願公告首次宣佈有意增加整體玉米澱粉產能。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德能金玉米擬對其生產廠房啟動改造及擴建工程（「**玉米澱粉生產項目**」），其中涉及拆除及重建若干現有生產車間、倉庫及配套設施，以及拆卸德能金玉米第一生產線，以一條新建的年產達1,000,000噸的生產線取代。貴公司表示，玉米澱粉生產項目完成後，德能金玉米的玉米澱粉年產能將增加至1,550,000噸。

基於此擴張計劃，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宣佈，德能金玉米已與巨能建築簽訂建築合約，以建造若干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安裝配套的水、電及供暖系統）（「**建築設施**」），該建築設施為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組成部分，提供現代化生產車間及擴建倉庫等必要的基礎設施，以支持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下擴建生產線及實施現代化工藝。

為驗證啟動玉米澱粉生產項目（建築設施及訂立建設合約為其中一部分）的原因，吾等已取得與審閱管理層提供有關德能金玉米於二零二四年的每月玉米澱粉產能利用率的相關計劃，並注意到全年的每月產能利用率均接近或已超過滿載產能。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連續兩年在中國玉米澱粉產量中排名第四，但於二零二四年下跌一位至第五（數據源於中國澱粉工業協會與北京東方艾格農業諮詢有限公司、光大期貨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二零二五年中國玉米市場和澱粉行業年度分析及預測報告》）。吾等自管理層進一步獲悉，德能金玉米第一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投入運營，並持續運營近20年，技術日益陳舊，運營效率低下。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管理層的觀點，即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為貴集團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維持足夠競爭力以爭取更多市場份額，以及提高營運及成本效益以更好地抵禦市場供求波動的一大舉措，具有合理依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築設施（及相應訂立的建築合約），作為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一個組成部分，具有合理的商業理據支持，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招標與內部審批程序

誠如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德能金玉米與巨能建築（作為承包商）之間的建築合約為於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訂立。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於其網站發佈載有招標規格及要求之招標公告以邀請有意者參與，並成立由（其中包括）貴集團基建部門及審計部門代表組成之招標委員會（「招標委員會」），負責評審標書。該招標共收到九份標書，招標委員會與各投標方進行面談，並從技術及商業層面評估各份投標文件。經適當考慮及商議，招標委員會共同決定選擇巨能建築為中標者，該決定已呈交全面負責貴集團基建項目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其對招標委員會的決定予以認可及批准。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全部九名投標方提交的相關投標文件，並注意到全部投標公司均已按招標公告中規定的要求提供文件。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招標委員會的標書比較結果，注意到所有投標方均按技術層面（包括資質、建議施工方案與技術應用、人力配置、過往安全記錄及從事同類項目的往績記錄）；及商業層面（包括報價、支付條款及擬定工期）進行評估。吾等進一步審閱招標委員會得出的共同結論，發現未中標者遭拒絕的原因包括報價條款缺乏競爭力、未達特定技術要求、從事同類項目的往績記錄不足及／或過度依賴分包工人，而巨能建築獲選原因在於其同時滿足貴集團設定的全部技術及商業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內部程序合規性而言，吾等已檢查 貴集團的內部《採購管理辦法》及《招投標管理辦法》，發現公開招標程序基本按相關內部採購及招標政策進行。此外，吾等從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注意到，田其祥先生、于英泉先生、高世軍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於有關考慮及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討論及投票。

考慮到(i)公開招標程序一般被視為企業採購活動中可接受且相對公平的機制，並符合商業慣例；(ii)該公開招標程序成功吸引合共九名投標方參與，就促進競爭性招標程序而言屬相對可接受；(iii)巨能建築乃經招標委員會共同決定選出，該決定基於對技術及商業層面的多項因素的綜合評估結果；(iv)公開招標乃按照 貴集團內部政策進行，且全體執行董事已基於各自於巨能集團之少數權益，主動於有關考慮及批准建築合約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吾等認為，巨能建築最終被選中的公開招標程序屬合理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築合約

摘錄自／經改述自通函「董事會函件」之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工程範圍： 建造有關建築設施的若干樓宇及構築物，包括安裝配套水、電及供暖系統。

施工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施工，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竣工。

保證期： 由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起計兩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約金額： 建築合約中訂明的合約總額80,000,000港元，乃參考以往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為本集團承建生產設施的平均每平方米總建築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及勞工等項目），並考慮公開招標項下的工程範圍及條款、巨能建築在公開投標中提供的14%合約回扣，以及經與巨能建築公平磋商後而釐定。14%的合約回扣乃巨能建築應德能金玉米的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文件時提出的其中一項條款。根據德能金玉米就建築設施相關建築服務發出的招標文件規定，合約回扣為必要投標條款，所有投標方均需在其各自的投標文件中提呈出。

建築合約規定(i)建築材料價格須對標市場價格及／或相關定價監管機構發佈的定價標準及(ii)建築工人的收費標準。合約總額的可接受調整包括應用約定的合約回扣率及其他因素，如(i)影響合約總價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變更；(ii)相關定價監管機構發佈的定價標準變更；及(iii)德能金玉米要求／接受的建築設計、建築材料規格以及額外工程範圍及技術實施方案變更。德能金玉米將指定合資格成本顧問進行成本審計，以確定建築合約的最終總結算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的計劃範圍和規模，董事目前預計不會出現可能導致德能金玉米根據建築合約應付的最終總金額大幅超過合約訂明的合約總額的建築設計重大變更或工程範圍增加。基於上述前提，董事會認為該合約總額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每月進度付款：

- 須於下一個月20日或之前支付每月實際施工進度付款之70%；餘下30%須按下文最終付款安排扣除及清償；

最終付款（餘下30%）：

- 須於完成工程結算審核及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支付最多20%，餘下10%須被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 於建築設施正常運作一年後支付5%；及
- 於兩年保證期屆滿後30日內，在建築設施之質量令人滿意且建築設施並無質量問題之前提下，將支付餘下5%。

吾等已審閱建築合約並注意到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土木建築工程，以建造（其中包括）合共五幢作生產、包裝、倉儲及電力控制用途之多層式建築物以及六幢作存儲用途之單層式建築物／結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合約總額乃參考以往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為本集團承建生產設施的平均每平方米總建築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及勞工等項目）。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挑選用於對比的生產設施進行了討論，並認為所挑選者屬合理。吾等進一步取得並審閱可資比較建築的《工程決算書》（經外部造價顧問公司核證）及《建築設計總說明》，以確定相關承包商的身份及獨立性，以及計算用於比較的建築設施平均每平方米總建築成本。此外，吾等自管理層取得並審閱了依據建築合約的合約總額計算的建築設施的平均每平方米總建築成本，並發現其與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承建的可資比較建築的平均每平方米總建築成本具有相當可比性。吾等經審閱九家投標方（包括巨能建築）提交的投標文件及招標委員會的標書比較結果後，亦注意到，巨能建築提出的14%的合約回扣（作為必要投標條款之一）介於其他投標方提供的回扣範圍（介於-12%（即附加費）至22.6%之間）內，高於平均值11.8%，合理接近中位數15.2%。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築合約的合約總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有意用內部資源撥付合約金額。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及中期報告（特別是經營現金流量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並認為在排除任何不可預見之不利情況下， 貴集團應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悉數撥付合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建築合約之合約條款是否公正合理，吾等抽查了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八月八個月期間（「回顧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公佈之具有可比標的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須予披露交易」板塊中，對標題含關鍵詞「建築」的回顧期間的公告進行詳盡搜索，共篩選出31項於回顧期間首次公佈及／或訂立的有關建築合約／項目的須予披露交易（即不包括先前已公佈交易的補充公告，及於回顧期間之前已訂約但未披露交易的糾正公告）。31項須予披露交易之中，21項的標的事項被認為與建築合約標的事項不相符（如造船、新能源EPC項目、基礎設施建設、酒店及賭場建設以及室內工程等，該等項目在工程範圍、建設週期、技術要求、複雜程度及／或規格方面存在顯著差異），故予以剔除。剩餘10項須予披露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在結構性質及用途方面被認為屬相關，可予以比較，且注意到儘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之商業條款範圍大致相似或可比，惟若干可資比較交易之商業條款被視為遜於建築合約之商業條款，例如要求預付或預付部分款項，或保證期較短並無訂明保證期，或在訂明的保證期內保留金比例較低或並無保留金。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就協助所述評估而言屬較為充分，且基於上述分析述理由，吾等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條款（披露於彼等之相應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1 鎮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71.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石油及石化產品生產廠房中儲存設施的設計、實地勘察及建設	153日	人民幣14.2百萬元	根據建設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情況每月支付。惟合約價的3%須於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滿1年時支付。1年	
2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2219.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醫療體一期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安裝工程、人防工程、附屬設施、空調工程的預留預埋管溝及幕牆的預埋	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工	人民幣222.84百萬元	- 建築合約生效28日內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 - 支付每月中期款項，即每月已完成建築工程審核金額的75%； - 於主體完工並驗收合格後，支付建築工程審核金額的85%； - 完成項目審計結算及驗收交付項目後，支付最高97%； - 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於項目完工並驗收後24個月解除	24個月
3 武漢有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881.HK)	二零二五年 七月八日	工業園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廠房、鋼結構、道路及排水系統的建設	從建築合約訂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最高人民幣75百萬元 (最終金額將由委託人或其指定的造價顧問根據相關政府定價標準發佈的固定配額定價釐定，除主要材料外，所有部件最高可享15%的貼現)	- 支付每月中期款項，佔迄今為止已完成建築工程評估價值的70%； - 待完工驗收合格且委託人信納後，支付不多於80%； - 在訂約方最終結算完成後，支付不多於97%； - 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於項目完工並驗收後兩年解除	2年(防水工程保固期為5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4 Tuya Inc. (2391.HK)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針對兩幅地塊簽訂的四份施工合同，涵蓋地下工程、土石方工程、排水排污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粗師工程、防火門安裝及綜合機電工程	自相關施工合同規定的工程開工之日起800至1087個日曆日	總額人民幣 472.8百萬元	• 支付每月中期款項，佔迄今為止已完成施工工程評估價值的70%； • 在施工工程完成後，支付不多於評估價值的80%； • 在完成委託人審核並收到委託人簽發的驗收證書後，支付不多於評估價值的84%； • 在委託人批准整套結算文件後，支付不多於評估價值的84%； • 在委託人收到最終付款要求及增值稅發票後，支付不多於合同金額的97%； • 合同總額餘下3%作為維護保證金，其中1.5%將於保修期開始後一年解除，及1.5%將於保修期開始後兩年解除	2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5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458.HK)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建造一棟三層高之物流用樓房(涵蓋土方及地基工程、混凝土結構施工、鋼結構製作與安裝、屋面及牆面彩鋼板製安、砌築工程、鋁合金門窗、及水電安裝工程)	240個曆日	人民幣45.1百萬元	- 以銀行保函方式支付相等於合約金額20%之預付款，而該預付款將從每月進度款中按比例扣回； - 按月支付相等於上月完成建造工程之估計價值之80%之進度款； - 主體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相等於合約金額85%之付款； - 完成竣工結算程序後支付95%； - 餘下5%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建造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兩年期滿發放	2年
6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5.HK)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設計及興建位於越南的一所廠房及其附屬的設施，包含(i)打樁及地基工程；(ii)結構工程；(iii)建築工程；(iv)消防系統及(v)外部工程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底前竣工	32.2百萬越南盾 (或9.8百萬港元)	- 相等於合約價格30%之預付款將於收到銀行發出的擔保證書及由承包商提供的稅務發票後七日內支付； - 相等於合約價格40%之中期進度款將於收到由承包商提供的稅務發票後七日內支付； - 相等於合約價格30%之最終款項將於工程驗收及移交後三十日內支付	未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7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2129.HK)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日	設計及修建位於新加坡的一幢由兩層車間及一層配套辦公室組成的3層單一用戶工業樓宇，包含(i)打樁/地基工程；(ii)結構工程；(iii)建築工程；(iv)外部工程；及(v)機電服務	未提及持續時間	5.4百萬新加坡元	中期進度款的支付期限為收到承包商開具的稅務發票後30天	未提及
8.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11.HK)	二零二五年 八月四日	為一間儲能電站進行安裝及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前期程序、相關設備和材料的採購、安裝、建設、併網、測試和驗收工程	未提及持續時間	人民幣63.4百萬元 (不得調整)	- 在承包商提供銀行履約保證之後支付10%的預付款； - 最高9%的結算款項根據工程進度及收到相關發票後支付； - 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直至兩年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2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建設期	合約價	支付條款	保修期/ 質量保證期
9.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HK)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土方及基礎工程、建築裝飾工程、 電氣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 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 抗震支架、室外工程、道路、 綜合管網	450個曆日	人民幣99.5百萬元	- 簽訂合同後7日內支付10%的預付款； - 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基礎完工並通過驗收完成後支付35%；扣除30%預付款； (i)主體結構安裝完工並通過驗收以及(ii)辦公樓及宿舍框架完工並通過驗收後支付25%；扣除30%預付款； - 鋼結構門窗及外板安裝及室外工程完工並通過驗收後支付20%；扣除40%預付款； - 所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10%； - 所有工程竣工結算完成後支付7%； - 餘下3%將予保留並於保修期滿後支付	分部分項工程 的保修期為 2.5年
10. 華控康泰集團 有限公司 (1312.HK)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八日	建築一個研發綜合樓項目，包括 但不限於地基及底層結構、 主體結構、裝修及裝飾、屋頂、 管道及供暖、電力工程、通風 及空調以及電梯	320天	人民幣33.7百萬元	基於施工進度按月支付	未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築合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正合理；及(ii)訂立須予披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儘管吾等認為須予披露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開展密不可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披露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靈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黃卓靈女士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田其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3,705,385,194	62.12%

附註：

此等股份之權益由怡興集團有限公司(「怡興」)持有。怡興由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怡興	田其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	54.58%
	高世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	25.00%
	于英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0.42%
壽光金玉米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金玉米生物科技」)	高世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i, ii)	0.75%
	于英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i, iii)	0.23%
	劉象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i, iv)	0.19%

附註：

- (i) 金玉米生物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生物科技的實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憲章文件中並無指定股份數目。
- (ii) 壽光晟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晟玉」)為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股東之一。高世軍先生通過壽光君澤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君澤」)持有1,500,000股晟玉股份。君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世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i) 晟玉為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股東之一。于英泉先生通過壽光星辰大海商貿有限公司(「星辰大海」)持有460,000股晟玉股份。星辰大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于英泉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iv) 壽光聖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聖玉」)為金玉米生物科技的股東之一。劉象剛先生通過壽光象印經貿有限責任公司(「象印」)持有375,000股聖玉股份。象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象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怡興	實益擁有人(附註)	3,705,385,194	62.12%

附註：

此等股份由怡興持有。怡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田其祥先生擁有約54.5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田先生被視為於怡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b)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 (a)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元；
- (b)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
- (c)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
- (d)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
- (e) 金玉米生物科技（作為買方）與啟東神農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4,029,960元；及
- (f) 德能金玉米（作為買方）與上海神農（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設備購置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20,600,000元。

除建築合約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刊載：

- (a) 建築合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
- (d)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1104室。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秘書為梁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築合約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追認及採納在本決議案日期前任何董事就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據此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猶如於採取有關行動前已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獲其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1101-1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施得安女士